

项目编号：ZCSP-南郑县-2025-00090

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实训室设备更新
及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汉中恒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_____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汉中恒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实训台式计算机 | DS-AXF162P | 海康威视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500.00 | 130 台 | 585000.00 |
| 2 | 实训桌面管理软件 | 电子教室系统软件 V1.0 | 海康威视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30 套 | 13000.00 |
| 3 | 教学集控软件 | Hik-Cloud Education | 海康威视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130 套 | 19500.00 |
| 4 | 备授课软件 | Hik-Cloud Education | 海康威视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130 套 | 26000.00 |
| 合计 | | 大写：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 | | ¥643500.00 元 | | |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64350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五) 结算账户信息:

1. 开户名称: 汉中恒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银行账号: 2606020709200012687

3. 开户行名称: 工行陕西汉中分行人民路支行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 分期付款。安装调试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终验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7.00%。质保期满,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2.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全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甲方见发票后付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参数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并通过甲方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交货期要求完成相关供货、安装、调试及其他相关服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5.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6. 在乙方进场供货之前, 甲方负责保证现场具备乙方供货、安装、调试等所需的基本条件,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 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7. 甲方需要积极配合乙方的供货、安装调试等作业, 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等所需的设备存放场地。

8.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

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并保证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安装调试等条件。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提供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5. 做好供货、安装调试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供货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6. 乙方应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正确使用所安装的设备。

五、交货与安装调试

（一）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本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产品的供货。

六、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选用的产品保证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产品达到或高于甲方所设参数，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八、售后服务

(一) 货物质保期：产品质保期为自安装调试合格并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

(二) 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是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三) 乙方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四) 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质量、售后、版权等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能在交货期限交货的，需要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得到甲方同意。

(三)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参数不能满足甲方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五) 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项目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合格试运行一个月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乙方要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采购（招标）文件；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除外。

十三、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实施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汉中市南郑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

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壹份，甲方相关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或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3.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须严格执行，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或有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两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本合同。

| | |
|---|--|
|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镇南新街 电话：0916 — 5512326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汉中恒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仁和春天 6 号楼二单元 1808 室 电话：13892686981 税号：916107006879954022 开户行：工行陕西汉中分行人民路支行 帐号：2606 0207 0920 0012 687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